本會設有一套管理資訊保安的監控措施。年度內,我們修訂 了資訊保安政策,提升保安標準的水平,並幫助員工在日常 處理資訊時遵守保安措施。

獨立制衡措施

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,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 公正,遵守適當程序,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。除了程序 覆檢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監察外,我們亦 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,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。

- 程序覆檢委員會: 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, 委員來自社會各界的代表,而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 代表則為當然委員。
- **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**:由行政長官任命一名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,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。

獨立組織	職能	工作
程序覆檢委員會	 檢討證監會的程序及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,包括處理投訴、發牌和上市申請、對中介人進行視察、認可產品,以及採取紀律/執法行動等 	 覆核57宗選定個案 (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) 得出的結論認為,證監會的行動和決定整體 上已遵守既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在2011年9月發表第十份覆檢報告
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 審裁處	覆核證監會作出的特定決策有權確認、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,以審 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, 或將該個案連同指示發還證監會處理	 接獲五宗個案,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另有三宗承接自2009/10年度及2010/11年度的個案 就三宗個案作出裁決,五宗被撤回
申訴專員公署	■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的行動及其職員履行職 責所作出的投訴	■ 接獲投訴轉介後·進行了13宗初步查訊
法院	■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	■ 聆訊一宗司法覆核個案

16